CSA No.1

《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110,501,311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110,501,000 元。

陳偉業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87,500,000 元。

黄毓民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23,000,000 元。

陳偉業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23,000,000 元。

黄毓民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22,999,311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18,933,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5,359,620 元。

劉慧卿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5,359,620 元。

李卓人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4,462,620 元。

范國威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4,462,620 元。

郭家麒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3,830,000 元。

何秀蘭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2,033,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1,915,000 元。

郭家麒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2 削減 29,900,000 元。

黄毓民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2 削減 1,500,000 元。

毛孟靜 2016年4月6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2 削減 1,500,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2 削減 1,000,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2 削減 210,000 元。

陳偉業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2 削減 160,000 元。

毛孟靜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00 而將總目 22 削減 7,343,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03 而將總目 22 削減 11,326,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03 而將總目 22 削減 1,000 元。

李卓人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10 而將總目 22 削減 12,53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61 而將總目 22 削減 31,629,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61 而將總目 23 削減 5,829,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4 削減 80,568,5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5 削減 1,126,609,000 元。

陳偉業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8 削減 929,661,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8 削減 4,581,600 元。

陳偉業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170 而將總目 28 削減 6,0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61 而將總目 28 削減 10,0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30 削減 3,492,741,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118 而將總目 30 削減 76,855,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193 而將總目 30 削減 38,078,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03 而將總目 30 削減 7,197,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61 而將總目 30 削減 40,898,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31 削減 3,289,660,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03 而將總目 31 削減 53,952,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03 而將總目 31 削減 1,406,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61 而將總目 31 削減 32,952,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33 削減 1,206,482,000 元。

陳偉業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61 而將總目 33 削減 3,476,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33 削減 15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37 削減 50,100,000 元。

陳偉業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37 削減 46,300,000 元。

黄毓民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37 削減 9,100,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03 而將總目 37 削減 28,908,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61 而將總目 37 削減 150,058,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974 而將總目 37 削減 1,982,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975 而將總目 37 削減 2,911,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39 削減 2,543,756,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39 削減 884,889,000 元。

陳偉業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42 削減 313,354,000 元。

陳偉業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42 削減 125,083,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61 而將總目 42 削減 37,875,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44 削減 1,125,211,000 元。

陳偉業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297 而將總目 44 削減 1,802,986,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297 而將總目 44 削減 247,669,000 元。

陳偉業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297 而將總目 44 削減 205,000,000 元。

范國威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297 而將總目 44 削減 21,141,000 元。

陳偉業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61 而將總目 44 削減 11,11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44 削減 1,978,861,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45 削減 5,198,792,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03 而將總目 45 削減 173,597,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03 而將總目 45 削減 12,5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03 而將總目 45 削減 9,826,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03 而將總目 45 削減 4,224,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03 而將總目 45 削減 4,0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03 而將總目 45 削減 3,2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03 而將總目 45 削減 1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61 而將總目 45 削減 76,952,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90 而將總目 45 削減 148,257,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1 而將總目 46 削減 84,135,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10 而將總目 46 削減 9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11 而將總目 46 削減 9,98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13 而將總目 46 削減 652,0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13 而將總目 46 削減 636,1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13 而將總目 46 削減 15,89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13 而將總目 46 削減 1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14 而將總目 46 削減 822,0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20 而將總目 46 削減 25,6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22 而將總目 46 削減 160,0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22 而將總目 46 削減 102,0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22 而將總目 46 削減 58,0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24 而將總目 46 削減 4,368,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25 而將總目 46 削減 120,441,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28 而將總目 46 削減 1,5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32 而將總目 46 削減 13,0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33 而將總目 46 削減 394,0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37 而將總目 46 削減 1,1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38 而將總目 46 削減 162,0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39 而將總目 46 削減 9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40 而將總目 46 削減 1,040,0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41 而將總目 46 削減 517,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42 而將總目 46 削減 2,93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47 削減 411,000,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61 而將總目 47 削減 3,66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47 削減 33,685,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03 而將總目 48 削減 20,26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61 而將總目 48 削減 54,641,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49 削減 6,128,634,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49 削減 1,073,000,000 元。

黄毓民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49 削減 677,000,000 元。

陳偉業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1 削減 759,865,000 元。

陳偉業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61 而將總目 51 削減 38,898,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3 削減 1,741,123,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3 削減 334,584,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3 削減 167,156,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3 削減 150,853,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3 削減 126,0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3 削減 126,000,000 元。

黄毓民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3 削減 109,453,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3 削減 84,000,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3 削減 62,535,359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3 削減 58,400,000 元。

黄毓民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3 削減 27,225,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3 削減 20,112,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3 削減 19,859,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3 削減 19,859,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3 削減 7,900,000 元。

黄毓民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3 削減 3,580,000 元。

黄毓民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3 削減 3,580,000 元。

何秀蘭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3 削減 1,8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3 削減 1,790,000 元。

郭家麒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53 削減 78,2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53 削減 30,000,000 元。

張國柱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53 削減 1,000 元。

何秀蘭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942 而將總目 53 削減 2,417,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973 而將總目 53 削減 19,228,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5 削減 177,690,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5 削減 92,247,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55 削減 236,679,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55 削減 110,000,000 元。

何秀蘭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55 削減 6,100,000 元。

何秀蘭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9 削減 237,861,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224 而將總目 59 削減 95,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225 而將總目 59 削減 9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226 而將總目 59 削減 1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61 而將總目 59 削減 4,736,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91 而將總目 59 削減 182,0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60 削減 2,677,149,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60 削減 1,272,753,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60 削減 15,600,000 元。

范國威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272 而將總目 60 削減 231,745,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61 而將總目 60 削減 4,5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62 削減 287,615,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63 削減 934,346,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63 削減 36,0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63 削減 36,0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63 削減 16,4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63 削減 4,56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54 而將總目 63 削減 33,737,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61 而將總目 63 削減 15,9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63 削減 57,38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63 削減 1,000 元。

張超雄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70 削減 4,235,69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70 削減 297,2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202 而將總目 70 削減 7,861,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03 而將總目 70 削減 3,852,000 元。

李卓人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03 而將總目 70 削減 3,852,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61 而將總目 70 削減 20,719,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61 而將總目 70 削減 20,71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72 削減 3,36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103 而將總目 72 削減 15,0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103 而將總目 72 削減 15,0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203 而將總目 72 削減 45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74 削減 172,7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61 而將總目 74 削減 2,78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76 削減 1,229,588,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78 削減 2,683,8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78 削減 2,605,8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206 而將總目 80 削減 11,021,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61 而將總目 80 削減 9,573,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82 削減 931,367,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82 削減 107,623,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227 而將總目 82 削減 35,086,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90 削減 7,820,000 元。

黄毓民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91 削減 1,834,885,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91 削減 192,135,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91 削減 158,063,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221 而將總目 91 削減 1,69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92 削減 848,407,000 元。

陳偉業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92 削減 3,920,000 元。

黄毓民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92 削減 3,700,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92 削減 3,700,000 元。

李卓人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92 削減 1,850,000 元。

郭家麒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234 而將總目 92 削減 595,150,000 元。

陳偉業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234 而將總目 92 削減 595,15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234 而將總目 92 削減 333,000,000 元。

陳偉業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208 而將總目 94 削減 712,024,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61 而將總目 94 削減 263,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96 削減 163,500,000 元。

陳偉業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61 而將總目 96 削減 988,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00 削減 579,545,000 元。

陳偉業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03 而將總目 100 削減 36,289,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03 而將總目 100 削減 4,500,000 元。

李卓人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03 而將總目 100 削減 974,000 元。

李卓人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61 而將總目 100 削減 57,901,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284 而將總目 106 削減 395,45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89 而將總目 106 削減 100,0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789 而將總目 106 削減 23,653,0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822 而將總目 106 削減 19,062,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824 而將總目 106 削減 41,237,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12 削減 539,007,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366 而將總目 112 削減 279,727,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366 而將總目 112 削減 38,890,8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112 削減 1,093,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872 而將總目 112 削減 10,755,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885 而將總目 112 削減 19,524,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116 削減 6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18 削減 523,550,000 元。

陳偉業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18 削減 100,657,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18 削減 1,341,900 元。

郭家麒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03 而將總目 118 削減 42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118 削減 7,394,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16 而將總目 120 削減 430,1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17 而將總目 120 削減 633,1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18 而將總目 120 削減 21,2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21 而將總目 120 削減 11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26 而將總目 120 削減 49,3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1 削減 61,913,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1 削減 61,913,000 元。

黄毓民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1 削減 61,912,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852 而將總目 121 削減 350,000 元。

黄毓民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852 而將總目 121 削減 35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14,344,000,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95,000,000 元。

陳偉業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79,490,000 元。

涂謹申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12,300,000 元。

黄毓民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1,576,200 元。

郭家麒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103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82,000,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103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82,000,000 元。

涂謹申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103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82,0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207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4,2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03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150,089,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03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7,0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03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7,0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03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6,5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03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5,0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14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1,125,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61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113,290,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61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113,29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95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65,691,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95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65,691,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95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31,714,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95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31,714,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95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17,471,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95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9,284,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95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2,973,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95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2,973,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95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2,564,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95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1,685,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5 削減 30,057,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5 削減 28,700,000 元。

黄毓民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5 削減 28,232,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7 削減 45,540,000 元。

陳偉業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7 削減 3,580,000 元。

黄毓民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7 削減 1,790,000 元。

郭家麒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137 削減 5,0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8 削減 213,860,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8 削減 101,229,000 元。

陳偉業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8 削減 3,580,000 元。

黄碧雲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8 削減 3,580,000 元。

黄毓民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8 削減 3,580,000 元。

張超雄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8 削減 1,790,000 元。

范國威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8 削減 1,790,000 元。

郭家麒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138 削減 104,44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9 削減 97,800,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9 削減 97,8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9 削減 11,800,000 元。

陳偉業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9 削減 3,580,000 元。

黄毓民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0 削減 2,162,400 元。

陳偉業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85C 而將總目 140 削減 3,994,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899 而將總目 140 削減 7,071,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979 而將總目 140 削減 824,108,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1 削減 97,831,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1 削減 95,814,000 元。

陳偉業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1 削減 95,814,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1 削減 14,7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1 削減 3,580,000 元。

黄毓民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1 削減 3,580,000 元。

張國柱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1 削減 954,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950,620,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117,958,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117,958,000 元。

何俊仁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117,958,000 元。

黄毓民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13,9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9,166,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7,959,444 元。

黄毓民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3,97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3,970,000 元。

張超雄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3,830,000 元。

李卓人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3,15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3,150,000 元。

張超雄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2,83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1,985,000 元。

郭家麒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1,575,000 元。

郭家麒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3 削減 18,8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3 削減 3,580,000 元。

黄毓民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4 削減 605,120,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4 削減 168,381,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4 削減 168,381,000 元。

黄毓民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4 削減 3,58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4 削減 3,060,6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4 削減 2,83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4 削減 1,790,000 元。

郭家麒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61 而將總目 144 削減 4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88A 而將總目 144 削減 246,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88B 而將總目 144 削減 201,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7 削減 139,517,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7 削減 135,601,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7 削減 3,580,000 元。

黄毓民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281 而將總目 147 削減 62,950,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8 削減 149,0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8 削減 144,901,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8 削減 136,961,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148 削減 450,0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148 削減 21,7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148 削減 1,0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1 削減 480,550,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1 削減 142,924,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1 削減 4,600,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1 削減 3,580,000 元。

黄毓民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1 削減 3,580,000 元。

何秀蘭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1 削減 1,790,000 元。

范國威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1 削減 1,790,000 元。

郭家麒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2 削減 871,860,000 元。

陳偉業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2 削減 435,93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2 削減 196,2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2 削減 194,728,5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2 削減 169,743,000 元。

陳偉業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2 削減 40,000,000 元。

范國威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2 削減 3,580,000 元。

何秀蘭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2 削減 2,330,000 元。

黄毓民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2 削減 1,790,000 元。

范國威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2 削減 1,790,000 元。

郭家麒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152 削減 204,682,000 元。

梁國雄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5 削減 97,94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5 削減 78,794,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5 削減 70,031,5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03 而將總目 155 削減 4,487,000 元。

梁國雄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61 而將總目 155 削減 9,946,000 元。

梁國雄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3,228,744,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2,102,160,000 元。

陳偉業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831,100,000 元。

毛孟靜 2016年4月7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96,400,000 元。

陳偉業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71,700,000 元。

黄毓民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17,7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3,580,000 元。

黄碧雲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3,580,000 元。

黄毓民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3,580,000 元。

張超雄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3,580,000 元。

葉建源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2,5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1,790,000 元。

范國威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1,790,000 元。

郭家麒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1,32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980,000 元。

黄毓民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56,500,000 元。

黄毓民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56,500,000 元。

張超雄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35,500,000 元。

張國柱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8 削減 218,194,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8 削減 147,816,000 元。

陳偉業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8 削減 11,448,960 元。

黄毓民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8 削減 3,580,000 元。

黄毓民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8 削減 3,580,000 元。

李卓人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8 削減 1,790,000 元。

郭家麒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158 削減 35,900,000 元。

范國威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158 削減 35,900,000 元。

黄毓民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158 削減 35,900,000 元。

李卓人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9 削減 375,991,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9 削減 17,300,000 元。

陳偉業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159 削減 40,949,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159 削減 1,000 元。

張超雄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03 而將總目 160 削減 43,224,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03 而將總目 160 削減 10,870,000 元。

何秀蘭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61 而將總目 160 削減 37,821,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62 削減 513,600,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62 削減 460,000 元。

陳偉業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63 削減 1,113,685,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61 而將總目 163 削減 6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66 削減 274,934,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61 而將總目 168 削減 11,245,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157 而將總目 170 削減 144,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176 而將總目 170 削減 5,95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177 而將總目 170 削減 1,0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179 而將總目 170 削減 21,361,0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180 而將總目 170 削減 20,653,00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184 而將總目 170 削減 44,707,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187 而將總目 170 削減 5,247,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61 而將總目 170 削減 3,539,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73 削減 687,074,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81 削減 266,141,000 元。

陳偉業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86 削減 1,582,942,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86 削減 830,875,000 元。

陳偉業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166 而將總目 186 削減 1,117,58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03 而將總目 186 削減 27,189,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61 而將總目 186 削減 29,941,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186 削減 82,068,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186 削減 1,000 元。

李卓人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927 而將總目 186 削減 18,787,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88 削減 372,611,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90 削減 17,966,120,000 元。

陳志全 2016年4月8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90 削減 54,100,000 元。

黄毓民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90 削減 50,723,000 元。

黄毓民 2016年4月11日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223 而將總目 194 削減 4,543,660,000 元。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9(3)條)

議決為削減分目 661 而將總目 194 削減 18,322,000 元。